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临 2019-007

##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8.75 元/股（含）。上述股份回购事项已经公司 2018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和 2018 年 1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18-103）。2018 年 12 月 5 日和 2019 年 1 月 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分别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04）和《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0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回购方案，于回购期限内择机进行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日